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时间：2023年03月1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站）2023年污泥处理服务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4,434,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1、基本情况：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设有离心机和污泥沉淀池，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设有污泥浓缩池，污泥经初步处理后可产生折合含水率约80%的污泥约45吨/d。2、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相关污泥参数可现场考查。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4434800.000000元, 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 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是

一签多年服务期限：三年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4,434,800.00 ， 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 4,434,800.00 ， 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是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水污染治理服务 | 标的名称 | 污水处理服务 |
| | 数量 | 16,425.18 | 单位 | 吨 |
| | 合计金额（元） | 4,434,800.00 | 单价（元） | 270.00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标的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一) 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服务采购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设有离心机和污泥沉淀池,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设有污泥浓缩池,污泥经初步处理后可产生折合含水率约80%的污泥约45吨/d。

2、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相关污泥参数可现场考查。

(二) 服务内容及规模

1、对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所产生的含水率不大于80%的污泥进行最终处理,污泥处理工艺须符合各级环保要求。

2、污泥最终处理后用于制砖(人造石材等)或资源化处置(制成燃料辅助燃烧);处理规模为每天处理不小于45吨(以污水处理厂实际产生污泥为准)含水率不大于80%的污泥。

(三) 与服务项目相关的要求

1、出泥要求和其他污染排放要求

1) 总体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大气排放标准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以项目所在污水处理厂厂区环评为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以本项目环评为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非污泥的固体废弃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2) 具体要求:

2.1将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2.2处理后的污泥PH值标准为6-12;

2.3处理后污泥的重金属含量不能高于处理前污泥重金属含量,其重金属检测值(mg/Kg)的增量不能高于污泥处理前检测值的5%,以污泥干基计;

2.4处理前的污泥不列为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后的污泥不能列为危险固体废物;

2.5任何时候堆积在厂区内的含水率80%的污泥不得超过100吨,因中标单位原因污泥不能按时运出场时,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手段或措施对厂内新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费用按合同单价双倍扣除。

2.6后续服务:当国家的污泥处置工艺和标准发生变更时,投标人需满足最新标准,处置费用根据实际增加费用通过成本监审另行协商。

2、项目所产生的干化污泥及其处置应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

3、对服务的要求

(1) 投标人选用的工艺路线应具有较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运行应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应能同时满足工业污水处理厂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要求;

(2) 本项目污泥处理接入口:应分别考虑接收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及全部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泥;其中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泥分别在广汉市第三、五、七污水处理厂内转运。

附表：全部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具体数量、分布位置及产生污水的情况

| 序号 | 城市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天） | 实际处理能力（万吨/天） |
|----|-----|-------------------|-------------|--------------|--------------|
| 1 | 广汉市 | 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 | 广汉市新丰镇三河村七组 | 5 | 3.5 |
| 2 | 广汉市 | 广汉市第三（西外南兴）污水处理厂 | 广汉市三星堆镇楠林村 | 0.5 | 0.25 |
| 3 | 广汉市 | 广汉市第五（小汉）污水处理厂 | 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 | 0.3 | 0.23 |
| 4 | 广汉市 | 广汉市第六（连山）污水处理厂 | 广汉市连山镇乌木社区 | 0.15 | 0.1 |
| 5 | 广汉市 | 广汉市第七（三水）污水处理厂 | 广汉市三水镇宝莲村 | 0.15 | 0.09 |
| 6 | 广汉市 | 广汉市第八（南丰第二）污水处理厂 | 广汉市南丰镇建新社区 | 0.06 | 0.05 |
| 7 | 广汉市 | 广汉市第九（新华）污水处理厂 | 广汉市小汉镇新华社区 | 0.02 | 0.01 |
| 8 | 广汉市 | 广汉市第十（向阳广兴场）污水处理厂 | 广汉市向阳镇同花社区 | 0.02 | 0.01 |
| 9 | 广汉市 | 广汉市第十一（金轮第一）污水处理厂 | 广汉市金轮镇摇亭社区 | 0.06 | 0.05 |
| 10 | 广汉市 | 广汉市第十三（松林）污水处理厂 | 广汉市连山镇桔苹社区 | 0.02 | 0.01 |

| | | | | | |
|----|---------|------------------------------|----------------|------|-------|
| 1 | 广 汉市 | 广汉市第十四 (西高)污水处理厂 | 广汉市高坪镇白 里社区 | 0.02 | 0.01 |
| 1 | 广 汉市 | 广汉市第十五 (双泉)污水处理厂 | 广汉市连山镇龙 泉村 | 0.01 | 0.008 |
| 1 | 广 汉市 | 广汉市第十六 (易家河坝)污水处 理厂 | 广汉市三水镇友 谊村 | 0.05 | 0.04 |
| 1 | 广 汉市 | 广汉市第十八 (高坪)污水处理厂 | 广汉市高坪镇龙 潭社区 | 0.06 | 0.05 |
| 1 | 广 汉市 | 广汉市第十九 (兴隆)污水处理厂 | 广汉市金轮镇兴 隆社区 | 0.02 | 0.01 |
| 1 | 广 汉市 | 广汉市第二十 (南丰第一)污水处 理厂 | 广汉市南丰镇建 新社区 | 0.02 | 0.01 |
| 1 | 广 汉市 | 广汉市第二十一 (和兴)污水处理厂 | 广汉市金鱼镇和 兴社区 | 0.02 | 0.01 |
| 1 | 广 汉市 | 广汉市第二十二 (金鱼第二)污水处 理厂 | 广汉市金鱼镇亭 江社区 | 0.02 | 0.01 |
| 1 | 广 汉市 | 广汉市第二十三 (金轮第二)污水处 理厂 | 广汉市金轮镇五 里村 | 0.02 | 0.01 |
| 2 | 广 汉市 | 航校厂(时代广 场) | 广汉市三水镇航 空社区 | 0.01 | 0.007 |
| 2 | 广 汉市 | 广汉市第二十三 (南兴工业园区)污 水处理厂 | 广汉市三星堆镇 中兴村 | 1.5 | 0.9 |
| 合计 | | | | 8.03 | 5.365 |

(3) 污泥运输设备应为密封设计、防止洒漏和臭气外溢，同时方便检修维护。

(4) 污泥干化后尾料全部由中标单位处理，处理方式应满足国家环保相关要求，处理过程中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4、服务分包的有关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二、总则”第28条执行。

5、关于投标人人员的要求

(1) 投标人自行负责其人员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 投标人人员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有关岗位要求的要求，持证上岗。

(3) 投标人自行为其雇员办理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 投标人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厂区内的相关管理制度。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雇员工资，如因欠薪问题导致围堵采购人场地或其他事件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6、报价要求

该报价为处理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含水率80%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产生的污泥（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泥池沉淀实际产生的实时污泥折合80%含水率）折合80%含水率的每吨处理费的报价。包括所有设施设备、污泥运输、水费、电费、气费、税费、干基污泥二次处理费、场地清扫费、定期抽检和不定期检测费、保险、培训、费用等最终用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切费用。

（四）服务项目核量与验收

1、服务项目核量

1.1污泥拉运车辆专车专用，安装GPS定位系统并保存运行轨迹截图，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业主单位查询污泥运输线路。

1.2污泥拉运车辆称重由招标单位指定的第三方磅站单位采用来回过磅方式称重计量，发生的计量称量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3甲方每月对中标单位拉运的污泥进行取样检测含水率（每月不低于二次），由业主委托具备资质（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作为结算依据。

1.4乙方如未按规定提供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处理量。

2、检测数据

日常检测、不定期监测的相关数据均可作为判断中标人是否达标处理依据，采购人可根据数据结果为不达标的数据决定对中标人采取限期整改通知、直接处罚等其他处理方式。

3、干化污泥泥质标准

3.1项目所产生的干化污泥泥质应满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

3.2污泥成品检测每年6次，检测项目均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计量认证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受委托的第三方计量认证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资质（CMA），检测报告由甲乙双方存档。（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3含水率、PH值指标累计超标次数各不高于2次为监测合格；处理后污泥的重金属含量不能高于处理前污泥重金属含量（其检测方法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

88-2009) 重金属检测方法), 其检测值 (mg/Kg) 的增量不能高于污泥处理前检测值的 5%。

4、污染物排放标准 (含大气、噪音、废水、固废)

4.1 环境污染防治

依据大气、噪声及固废的污染防治要求, 投标人自行考虑本项目各建、构筑物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如臭气、噪声治理等。

要求对污泥储存罐、污泥干化设备等建、构筑物有抽气收集和过滤除臭等措施。

4.2 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排放标准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以项目所在污水处理厂厂区环评为准。

4.3 噪声排放标准

本厂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III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以本项目环评为准。

4.4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非污泥的固体废弃物应符合《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4.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至污水厂区管网。

本节未尽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

5、危险化学品管理

该项目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应满足国务院发布的最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处理量标准

满负荷定义: 满足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所产生的全部污泥处理, 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对应的干基量为满负荷。

满负荷确认: 满足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所产生的全部污泥处理。

出泥含水率: 为当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计量认证检验机构(CMA)进行检测出泥含水率, 报告交由甲乙双方进行存档。

★ 2

供应商已完成污泥处理集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行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备发票、设备规格型号、生产线图片、工艺流程、污泥接收运输处置文件)。供应商无污泥处理集成设备的, 须提供中标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污泥处理集成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污泥处理集成设备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要求进行响应)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 | 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承诺函（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原件）。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承诺函（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原件）；或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或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的企业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或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函（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原件）。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承诺函（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原件）；或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2、承诺函（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原件）；或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承诺函（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原件）。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承诺函（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原件）。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承诺函（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原件）。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1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整体服务方案 |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初期处理方案、干化污泥处理方案、场内堆放方案、后期处置方案）等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3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常识性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12.0 | 否 |
| 2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安全使用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后勤保障制度、装卸管理制度、运输管理制度）等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2分， | 10.0 | 否 |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 | | 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常识性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3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应急处理方案 |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干化污泥处理应急预案、洒漏和臭气外溢应急预案、管道堵塞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2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常识性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0 | 否 |
| 4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人员保障进度计划）等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2.5分，提供的方案中每 | 5.0 | 否 |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 | | 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常识性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5 | 详细评审 | 履约能力-服务团队 | 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技术团队人员中，每有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多得5分；每有一个其他技术人员的得1分，提供相应人员与投标人的劳务关系证明材料，最高得5分。此项总计10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得5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0 | 是 |
| 6 | 详细评审 | 履约能力-其他履约能力 | 投标供应商或分包商具有应急用地的得3分，应提供合法用地证明材料。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 | 是 |
| 7 | 详细评审 | 后续服务 | 后续服务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计划、后续服务机构、后续服务管理制度）等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4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 | 12.0 | 否 |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 | | 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常识性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 1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本次有效的投标报价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100%。（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35.0 | 是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款时间：

履约完成后后，中标供应商在此期间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票据后(污泥处置量经审核, 计量准确且相关手续, 如转移联单等完善; 污泥处置后应符合相关要求),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交付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不涉及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合同签订时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按合同签订时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按合同签订时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答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等内容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答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等内容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